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及批准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1 成員

- 1.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不同性別。
- 1.2 董事會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於任何時間以決議案方式更改委員會的組成。
- 1.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 2.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歷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亦可應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舉行更多會議。委員會秘書將會根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安排有關會議。

4 法定人數

- 4.1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會議可親自參加或透過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的電子方式出席。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會議。

5 出席會議

- 5.1 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外部顧問及／或其他人士出席任何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5.2 僅限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5.3 倘主席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會剩餘成員應選出一名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6 決議案

- 6.1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7 會議記錄

- 7.1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和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評論和記錄。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主席或(如缺席)委員會其他成員(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查詢。

9 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應為：

- 9.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9.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3 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投入董事會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考慮其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外部時間承擔，以及有關該名董事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的其他因素或情況；
- 9.4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5 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如適用)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未來所需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之組合；
- 9.6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董事會就實施該等政策可不時採納的可衡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以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政策或其概要；
- 9.7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及

9.8 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概要，包括提名董事的政策，當中包括提名程序及委員會於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

10 報告程序

10.1 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報告，除非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報告能力（例如因法規要求而限制披露）。

10.2 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中關於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規範。

11 授權

1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向本公司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訊，以履行其職責。

11.2 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尋求具備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協助。委員會有全權批准所有合理的相關費用及委聘條款，該等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1.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履行其職責。

12 語言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